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強活動服務員協會

Volunteer Association for Self Empowerment of R.O.C.

#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手冊

# 99



99年10月31日(星期日)下午14：00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欣悅廳(B1)

## 目錄

一、 理事長的話 .....	P01
二、 大會議程表 .....	P02
三、 大會工作小組執掌表 .....	P03
四、 秘書處工作日誌 .....	P04
五、 監事會審核意見書 .....	P05
六、 98年經費收支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 財產目錄 .....	P06~08
七、 100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 .....	P09
八、 100年度各委員會工作計畫草案 .....	P10
九、 「尹繼現先生紀念獎學金」遴選辦法 .....	P11
十、 協會章程 .....	P12
十一、 協會章程建議條文對照表 .....	P18
十二、 協會組織圖 .....	P19

## 自強不息

理事長 張弘遠

「大器晚成」。協會成立至今，從無到有，在各界鼓勵與夥伴支持之下，短短一年內，我們陸續完成了中橫健行復刻梯、慈恩感恩音樂會等工作，近期內自強活動記錄片的拍攝也將告一段落，同時透過社群的連結與網路的互動讓會員人數穩定成長。我們的努力經由媒體報導、成員傳播而讓無數朋友感動，也為台灣社會的持續發展埋下了許多希望的種子。

「天行健」。我們從未忘記協會成立的初衷，就是要結合過去自強活動服務的夥伴共同來關心台灣社會的發展。在我們心目中，台灣是一個充滿朝氣、充滿希望、充滿自信的地方，我們願意以微薄的力量守護家園，期望能繼續陪伴與引領青年們共同探索、體會台灣的美好，讓他們將來願意接棒為這塊土地奉獻犧牲。

明年，欣逢民國100年。展望未來，我們除了持續推動各項「自強」活動之外，更將投注資源與人力來聯繫散佈各行各業的夥伴，一方面希望能擴大組織的執行力與影響力，另外一方面更期盼能藉此重振「我們為青年服務、青年為國家服務」的使命感，進而為台灣培養出更多能夠引領風騷、領袖群倫的時代青年。

「君子以自強不息」。夥伴們，加油！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強活動服務員協會

##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時程表

日期：民國99年10月 31 日

時間	議程
13：30	報到
14:00   14:30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介紹貴賓 四、99年暑期自強活動中橫健行隊經典復刻梯 首映 五、貴賓代表致詞 六、頒獎
14:30   16:00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通過大會議程 三、理事長報告 四、99年各組工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活動組</li> <li>2.公關組</li> <li>3.會員組</li> <li>4.公益文教組</li> <li>5.資訊組</li> <li>6.財務組</li> </ol> 五、監事會報告 六、討論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由一：請追認九十八年度財務決算表，提請通過。                              說 明：(詳P6~8)                              決 議：</li> <li>2.案由二：擬定一00年度財務預算及工作計畫草案，提請通過。                              說 明：(詳P9~10)                              決 議：</li> <li>3.案由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改章程第三十條。                                      說明：原條文第三十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創設會員免收入會費。基本會員新台幣一千元、學生會員二百元、團體會員二千元。</li> <li>二、常年會費：基本會員新台幣一千二百元、學生會員六百元、團體會員三千元。...」，                                      提案擬降低入會費、常年會費為原章程之二分之一。（提案人：張弘遠） (詳P18)</li> </ol> </li> </ol> </li> </ol>

	<p>決議：</p> <p>(2)修改章程第七條。</p> <p>說明：原條文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p> <p>四、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贊助會費後，為贊助會員。...」</p> <p>擬增列贊助會費同基本會員之收費。(提案人：李惠如) (詳P18)</p> <p>決議：</p> <p>七、臨時動議。</p> <p>八、散會</p>
--	--

### 大會工作小組執掌表

組別	組長	組員	工作重點
議事組	惠如	弘遠、凱文、明君	當天會議流程安排、編製大會手冊、司儀、及會議記錄
總務組	德偉	聲威、沛羽、文林	大會場地、設備器材、水、10/31會前工作人員餐點等
報到組	沁芸	永晟、凱臨	當天會員報到、收會費、獎學金...
接待組	純孝	美琦	邀請卡、與會貴賓邀請、聯繫、來賓接待等
秩序組	中興	星翰、兆偉	當天會議秩序及流程進行、攝影
新聞組	筱雯	孔智	文宣、網站宣傳...新聞資料撰擬、媒體聯繫
DVD組	維瓏	佳穎、怡芳	製作、現場播映、義賣

## 秘書處工作日誌

### 一、公文紀錄：

- (一) 內政部99年3月26日台內社字第0990059473號函准予立案。
- (二) 內政部99年5月07日台內社字第0990091037號函圖記啟用備查。
- (三)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登記處99年7月14日99板院輔登99法登社字第20047430號公告，完成法人登記。
- (四)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99年6月17日太蘇字第0990002850號函同意協辦「中橫健行段經典復刻梯公益活動」。
- (五)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99年7月5日太蘇字第0990012521號函檢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借用洛韶、慈恩山莊現勘協調會會議紀錄」。
- (六)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99年8月2日太蘇字第0990003624號函同意協辦「中橫五十一慈恩懷舊音樂會活動」。

### 二、各項會議：

- (一) 98年10月31日 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二) 98年10月31日 召開第一屆理事會、第一屆監事會
- (三) 99年03月21日 召開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 (四) 99年08月27日 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
- (五) 99年09月12日 召開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 (六) 99年10月22日 召開第一屆第四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 三、其他工作：

- (一) 發文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99年06月11日99自強服務健字第0611號申請使用部份開放場地。
- (二) 發文財團法人台北動物園保育教育基金會99年06月15日99自強服務健字第0614號借調張東君支援中橫健行隊經典復刻梯公益活動。
- (三) 發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玉里榮民醫院99年06月15日99自強服務健字第0615號借調精神科鍾德醫師支援中橫健行隊經典復刻梯公益活動。
- (四) 製發99年09月27日同意書將本協會所有著作財產權之詞曲著作：「中橫情歌」及「當風劃過屏風山」(詞曲著作人：黃凱文)無償授權予「樂興之時管絃樂團」於民國99年11月20日於太魯閣台地『太魯閣峽谷音樂節』表演使用。
- (五) 99年10月19日發文99自強服務獎字第001、002號函予港口國小、長濱國中「尹繼現先生紀念獎學金遴選辦法」邀請推薦積極向學並參與社區及校外活動之學生。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強活動服務員協會

## 監事會

### 審核意見書

理事會送審九十八年度經費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業經本監事會逐項審查結果，並無收支不當、浪費情事。另九十九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業經本監事會審核完竣，均依本公會章程規定編製。謹此報告。

此 致

本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常務監事 李孔智



監 事 簡 文



監 事 郭惠美



監 事 李肇文



監 事 姚嘉賜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強活動服務員協會  
經費收支表  
98年度5月至12月

條	項	款	目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備註
					98年5-12月	
1				◎本會經費收入◎	<b>856</b>	100%
	1			人會費	0	
	2			常年會費	0	
	3			捐贈收入	800	
	4			利息收入	56	
	5			其他收入	0	
2				◎本會經費支出◎	<b>13,367</b>	1562%
	1			人事費	0	
		1		員工薪給	0	
	2			辦公費	1,792	
		1		租金支出	0	
		2		文具印刷費	0	
		3		差旅費	0	
		4		運費	0	
		5		郵電費	1,792	
		6		修繕費	0	
		7		廣告費	0	
		8		水電瓦斯費	0	
		9		書報雜誌	0	
		10		其他支出	0	
	3			業務費	11,575	
		1		會議費	11,575	
			1	會員大會	11,575	
			2	理監事會	0	
			3	其他	0	
		2		業務推廣費	0	
	4			購置費	0	
		1		購置費	0	
	5			公共關係費	0	
		1		公關費	0	
		2		福利費	0	
	6			提撥基金	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0	
		2		預備金	0	
3				本期餘絀	<b>(12,511)</b>	-1462%

理事長



常務理事：



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強活動服務員協會  
資產負債表  
98年12月31日

資產	小計	負債及基金	小計
※ 流動資產 ※	83,681	※ 流動負債 ※	96,192
現金	0	應付票據	0
銀行存款	83,681	應付帳款	0
合作金庫	83,681	應付費用	3,792
應收票據	0	預收款	92,400
應付帳款	0	暫收款	0
預付款	0	代收款	0
暫付款	0		
※ 固定資產 ※	0	※ 基金 ※	0
事務器械設備	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0
雜項設備	0		
※ 其他資產 ※	0	※ 餘 絀 ※	(12,511)
存出保證金	0	本期餘絀	(12,511)
資產總額：	83,681	負債及淨值總額：	83,681

理事長



常務理事：



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強活動服務員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08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0	本期支出	9,575
本期收入	93,256	本期結存	83,681
合計	93,256	合計	93,256

理事長



常務理事：



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強活動服務員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98年05月08 至98年12月31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會務發展基金		會務發展基金	
預備金		預備金	
歷年累存		本期支出	0
基金孳息		本期結存	0
本期提撥			
		結餘	0

理事長



常務理事：



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強活動服務員協會

財產目錄

98年12月31日

大類	資產編號	資產名稱	購買日期	存放地點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辦公設備								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無)						0	
雜項設備								0
	(無)						0	
合計							0	

理事長



常務理事：



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強活動服務員協會**  
**100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

科 目				100年1~12月	說 明
條	項	款	目 名 稱	預算數	
1			收入合計	<b>1,860,300</b>	
	1		1.入會費	50,000	以新增50人估算,入會費1,000元
	2		2.常年會費	90,000	會員150人,每人600
	3		3.捐贈收入	520,000	中橫400,000+其他120,000
	4		4.利息收入	300	
	5		5.其他收入	1,200,000	5000元*60人*(2+2)梯
2			支出合計	<b>1,860,300</b>	
	1		1.人事費	0	
		1	01.員工薪資	0	
	2		2.辦公費	40,991	
		1	01.文具印刷費	20,000	信封、文具、紙張、印章、證書...等。
		2	02.郵電費	5,000	電話費、郵資等
		3	03.差旅費	10,000	會務人員辦事車資，理監事出差。
		4	04.租金支出	0	無償使用
		5	05.水電費	0	
		6	06.修繕費	0	
		7	07.其他支出	5,991	什項...等。
	3		3.業務費	1,681,000	
		1	01.會議費	30,000	會員大會、理監事及其他會議
		2	02.業務推廣費	1,651,000	各組活動費及業務推廣、聯誼活動、
		1	活動組	1,600,000	5000元*80人*(2+2)梯
		2	公關組	7,000	
		3	會員組	10,000	
		4	公益文教組	24,000	尹繼現紀念獎學金
		5	資訊組	10,000	
		6	財務組	2,000	
	4		4.購置費	15,000	
		1	01.購置費	15,000	辦公用品、活動器材。
	5		5.公共關係費	17,500	
		1	01.公關費	10,000	公會形象活動
		2	02.福利費	7,500	50元*150人
	6		7.預備金	105,809	
		1	01.會務發展基金	55,809	全年收入之3%
		2	02.預備金	50,000	每年視狀況，預備待特殊事件使用
3			本期餘絀	<b>0</b>	

理事長



常務理事：



會計：



## 100年度各組工作計畫草案

組別	工作計畫草案
活動組	<p>一、100年冬令中橫健行隊 本會預定於民國百年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舉辦兩梯次冬令自強活動中橫健行隊，預計十一月中舉辦服務員訓練，及召開莊主領隊會議，十二月進入籌備，報名網頁預計於十一月開始接受網上報名，山莊整備工作預計於十一月開始。</p> <p>二、100年暑期活動 除續辦中橫健行隊外，擬於澎湖舉辦公益自強活動，讓花蓮及離島清寒子弟能交流體驗，暫定名稱為「山水有相逢」。</p>
公關組	<p>一、為寒暑期公益自強活動持續募款。</p> <p>二、與相關單位維持良好互動，包括活動執行配合單位及其他同性質公益服務團體。</p> <p>三、舉辦春酒、聚餐等活動，聯繫會員情感。</p>
公益文教組	<p>一、尹繼現紀念獎學金</p> <p>二、讀書會、座談會</p> <p>三、探索學習、設計會員持續成長課程。</p>
會員組	<p>一、會員資料建檔管理與保存</p> <p>二、聯繫會員，傳遞訊息，協助活動宣達：活動報名、收費、宣導，會員意見彙整、佈達相關資訊。</p> <p>三、協助發送協會會訊、文宣、通知單：製作發送開會通知、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會議資料、文件收發整理、會務文書處理、發送會議記錄。</p> <p>四、協助收取會費等財務事項：年費收取、提醒會員繳納會費、會務各項支出收入彙整、日常帳冊整理。</p> <p>五、其他：協助推動宣傳各項會務工作。</p>
資訊組	<p>一、管理部落格<a href="http://cyc.cc/">http://cyc.cc/</a>想我金山假服的兄弟姐妹們</p> <p>二、維護本協會於Facebook 上之 <a href="http://www.facebook.com/group.php?gid=111685270698&amp;ref=mf">http://www.facebook.com/group.php?gid=111685270698&amp;ref=mf</a> 網頁</p> <p>三、製作活動宣傳影片。</p> <p>四、整理活動影片、照片，成立資料庫。</p>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強活動服務員協會

## 「尹繼現先生紀念獎學金」遴選辦法

- 一、宗旨：本協會為紀念已故尹繼現先生於寒暑假期間照顧本協會成員，並鼓勵台東、花蓮地區中小學學生向學並積極參與社區及校外活動，特以「尹繼現先生紀念獎學金」為名，並選定曾支援救國團寒暑期自強活動之台東縣長濱國中及花蓮縣港口國小兩校在學學生為對象，以協會勸募經費方式發給獎學金，以資勉勵。
- 二、名額及金額：台東縣長濱國中3名，每名新台幣3,000元；花蓮縣港口國小學生6名，每名新台幣2,000元。
- 三、申請資格：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
  - (一)台東縣長濱國中二年級以上、花蓮縣港口國小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
  - (二)操行及學業成績8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
  - (三)家境清寒或積極參與社區及校外活動者優先考慮。
- 四、遴選程序：
  - (一)請上述兩學校於校內遴選並將推薦候選名單(包括學生姓名、年籍資料、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及其他優良事蹟等)，於每年11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協會。
  - (二)前揭名單經本協會同意後，以匯款方式將當年度獎學金款項匯入校方提供之帳戶內。
- 五、獎學金頒發：請學校於收到獎學金匯款後於校內頒發，並請學校提供頒發照片記錄供本協會留存。
- 六、本辦法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強活動服務員協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強活動服務員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著投入自強活動服務之熱忱，奉獻、服務社會之精神，以關懷弱勢、服務人群、提昇文化教育涵養、散播愛與歡樂、促進全民幸福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架設服務員資訊交流網站，發行會刊、聯繫會員，傳承與延續服務員精神。
  - 二、舉辦或協辦國內外之研習活動、課程或營隊，並整合資源，促進人才與資訊之交流。
  - 三、舉辦或協辦國內外之文教交流合作事宜。
  - 四、關注生態與環境發展，提倡親子共同成長。
  - 五、成立獎學金，扶助弱勢學童，照顧資源貧乏地區。
  - 六、辦理或協辦公益慈善、社會服務等相關事務、活動。
  - 七、辦理其他與本會宗旨相關之活動。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
- 一、基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曾)具有救國團總團部服務員資格或(曾)於救國團擔任服務員直屬業務職務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基本會員。
  - 二、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十八歲尚在就學中、具有救國團總團部服務員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

納會費後，為學生會員。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團體會員權利。

四、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贊助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五、榮譽會員：凡對社會服務或本會有卓越事蹟或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為榮譽會員。

第八條 基本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學生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會員有優先參與本會活動權利或得享有優惠。相關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重大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六、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財務長各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名譽理事、顧問均為無給職。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

員代表) 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相對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重大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經理事會同意後，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創設會員免收入會費。基本會員新台幣一千元、學生會員二百元、團體會員二千元。

二、常年會費：基本會員新台幣一千二百元、學生會員六百元、團體會員三千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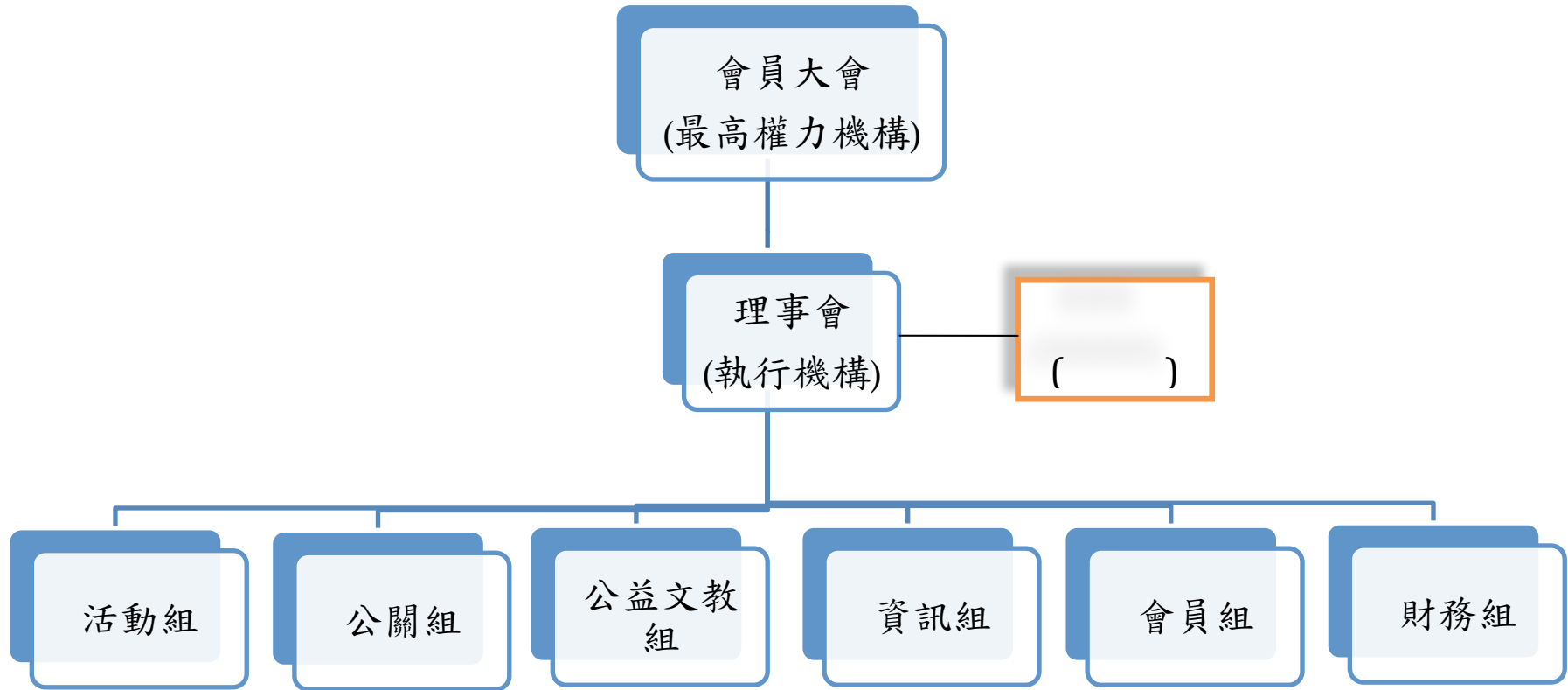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台內社字第0990059473號函准予備查。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強活動服務員協會

## 章程建議條文對照表

條號	建議修正後章程	原章程草案	說明
第三十條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u>基本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學生會員一百元、團體會員一千元</u>。創設會員免收入會費。</p> <p>二、常年會費：<u>基本會員新台幣六百元、學生會員三百元、團體會員一千五百元</u>。</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基本會員新台幣一千百元、學生會員二百元、團體會員二千元。創設會員免收入會費。</p> <p>二、常年會費：基本會員新台幣一千二百元、學生會員六百元、團體會員三千元。</p> <p>三、事業費。</p> <p>四、會員捐款。</p> <p>五、委託收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降低會員之入會費、常年會費為原定章程二分之一，為協會活動籌備人力。</p>
第七條	<p>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p> <p>一、基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曾)具有救國團總團部服務員資格或(曾)於救國團擔任服務員直屬業務職務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基本會員。</p> <p>二、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十八歲尚就在學中、具有救國團總團部服務員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學生會員。</p> <p>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團體會員權利。</p> <p>四、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贊助會費後，為贊助會員。<u>贊助會費同基本會員。</u></p> <p>五、榮譽會員：凡對社會服務或本會有卓越事蹟或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為榮譽會員。</p>	<p>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p> <p>一、基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曾)具有救國團總團部服務員資格或(曾)於救國團擔任服務員直屬業務職務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基本會員。</p> <p>二、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十八歲尚就在學中、具有救國團總團部服務員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學生會員。</p> <p>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團體會員權利。</p> <p>四、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贊助會費後，為贊助會員。</p> <p>五、榮譽會員：凡對社會服務或本會有卓越事蹟或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為榮譽會員。</p>	<p>未符合基本會員資格而欲加入協會者，得加入為贊助會員，其贊助會費應比照基本會員之會費。</p>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強活動服務員協會  
組織圖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強活動服務員協會**

**會址：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333號4樓之1**

**TEL：0910-312009**

**FAX：(02)2256-3980**